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

网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3
1.3 原环评项目概况	3
1.4 原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4
1.5 原环评产品方案	7
1.6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	8
1.7 原环评主要设备清单	9
1.8 原环评总平面布置	19
1.9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
1.10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24
1.11 主要变动内容	28
1.11.1 规模	28
1.11.2 建设地点	28
1.11.3 生产工艺	28
1.11.4 环境保护措施	31
1.12 项目非重大变动的判定	37
二、评价要素	39
2.1 评价等级	39
2.2 评价范围	39
2.3 评价标准	39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1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6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6
3.5 环境风险评价	47
四、结论	48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可研批复

附件 3：入河排污口批复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用地手续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固废危废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

附件 8：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绩溪县的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计划实施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1.5万立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中水回用管；2.对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45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3年7月18日获得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审批〔2023〕177号。

该项目于2024年1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2024年1月30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环函〔2024〕3号）。项目于2024年2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20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4〕3号）。

项目建设历程、环评、验收及其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3年7月18日获得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批复文号为发改审批〔2023〕177号
2	入河排污口	2024年1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3	入河排污口批复	2024年1月30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环函〔2024〕3号）
4	环评	2024年2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环评批复	2024年2月20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绩环审〔2024〕3号）

因企业建设的需要，项目实际建设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1) 本项目设计阶段及环评阶段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A-MBR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的工艺，后续项目实际建设前工艺发生改变，修改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改变已于2024年5月28日经过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A/A/O/A-MBR池”调整为“A/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

(2) 环评废气处理情况为：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MBR组合池密闭设置，并在池体顶部开孔设置负压抽气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20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污泥深度脱水车间顶部开孔，设置抽气系统。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10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调整为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池、储泥池、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密闭设置，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35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集由两套系统更改为一套系统。

除上述调整外，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废水产排情况、劳动定员及员工班制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增加。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确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委托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根据2023年10月10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3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

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故本项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编制本文。

1.2 编制依据

（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年10月7日发布，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3）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工程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等文件；

（4）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产技术资料。

1.3 原环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①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1.5万立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中水回用管；

②对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建设地点：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曹渡桥儿子湾；

占地面积：22500平方米；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6148万元，环保投资157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1.4 原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1.4-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 LxBxH=17.3x10.2x10.1m, 钢筋混凝土结构, 功能: 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	与环评一致
	细格栅、膜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座, LxBxH=30.8x5.95x6.1m, 钢筋混凝土结构, 功能: 去除污水中较小的漂浮物, 特别是丝状、带状漂浮物, 保证后续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与环评一致
	水解酸化池	2 座, LxBxH=36.2x37.7x6.5m, 钢筋混凝土结构, 功能: 水解酸化池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复杂的有机物分解为简单的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A/A/O/A-MBR 组合池	1 座, LxBxH=97.6x37.8x7.8m, 钢筋砼结构。功能: 利用厌氧、缺氧和好氧区的不同功能, 进行生物脱氮除磷, 同时去除 BOD ₅ 。	A/A/O/A-MBR组合池 改为 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
	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 LxBxH=24.8x18.7x6.6m, 钢筋混凝土结构, 功能: 反硝化深床滤池是一种具有反硝化脱氮功能的生物滤池, 反硝化滤池具有更好的硝酸盐去除效果, 并且具有占地面积小、处理效率高。	与环评一致
	接触消毒池	1 座, LxBxH=27.0x13.2x3.0m, 钢筋混凝土结构, 功能: 主要功能为杀死处理后污水中的病原性微生物。	与环评一致
	厂区配套管网	1.进水管网: 进厂主干管自现状一期污水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前端污水分配井沿一期厂区东侧、南侧敷设至本工程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施工方式采用顶管, 管道埋深约 10 米。	与环评一致

		2.尾水排放管：本工程尾水排放管按照 1.5 万 m ³ /d 规模建设，尾水排放管管径为 D630x9，管道长度约 500m，尾水排放管自本工程接触消毒池自东向西敷设至扬之河，主要采用开挖方式，管道埋深约 2 米。	
	中水回用	本项目中水近期不回用，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和绩溪县向阳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后，远期回用， 本次评价不包含中水回用部分，远期回用后另行评价 ，故本项目按照建设规模 1.5 万 m ³ /d 进行评价。	未建设
	污水管网及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1.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来苏北路、睿阳路及西环线所包夹区域（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内）中部分规划道路污水管网，管径为 d300~d400，建设管网总长度约 4.5km。 2.灵川半岛、灵川山庄小区（南区）雨污分流改造：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储泥池	1 座，LxBxH=8.9x4.6x5.2m，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加药间	1 座，S=353.76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间	1 座，S=255.44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进水仪表间	1 座，S=18.35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出水仪表间	1 座，S=18.35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仓库及机修车间	1 座，S=127.9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进水分配井	1 座，LxB=6.0x6.0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污泥深度脱水车间	1 座，S=613.20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鼓风机房	1 座，S=279.84m，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MBR 组合池密闭设置，并在池体顶部开孔设置负压抽气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20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污泥深度脱水车间顶部开孔，设置抽气系统。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10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池、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密闭设置。并在池体顶部开孔设置负压抽气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35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格栅渣、生活垃圾、废弃包装袋交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外运焚烧或者填埋，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填料生产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实验室废液、废弃次氯酸钠包装桶、废弃乙酸钠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能回用的次氯酸钠包装桶、乙酸钠包装桶交厂家回收或回用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8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污泥外运处置</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独立风机房，对风机安装消声器，采用地下及水下设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p>	与环评一致

1.5 原环评产品方案

项目环评设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年运行时间(h)
产品名称	处理后废水	15000	15000	8760

1.6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

表 1.6-1 主要原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t/a)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来源
		预计项目用量	实际项目用量			
原(辅)料	PAC(10%)	876	547.5	30t	桶装	外购
	次氯酸钠(10%)	511.75	469.7	15t	桶装	
	PAM(阳)	36.08	29.2	5t	袋装	
	乙酸钠(33%)	448	412.76	15t	桶装	
	铁盐	109.5	102.3	5t	袋装	
	石灰	43.5	37.2	5t	袋装	
	污泥调泥药剂	238	195.3	10t	袋装	
能源	电	242万kWh	198.7万kWh	/	/	当地电网
水	员工生活	127.75t/a	115.25	/	/	自来水管网

1.7 原环评主要设备清单

表 1.7-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材质和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总图			
1	一体化预制泵站	Q=60m ³ /h, H=12m, N=4.0kW, 2台, 1用1备, 玻璃钢材质, 工频, 成套设备, 配备 PLC 控制柜, 预留接口。	座	1
2	立式蝶阀	DN700, 1.0MPa, 球铁	个	1
3	移动式潜污泵	Q=42m ³ /h, H=10m, N=2.2kW, 铸铁	台	2
4	移动龙门吊	带手拉葫芦, 起吊重量 5t, 高 4m, 宽 3m, 碳钢防腐	台	1
5	移动高压水枪	220v 供电, 峰值压力 220bar, 峰值流量 8L/min	台	2
6	总图小计			
二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潜水排污泵	Q=400m ³ /h, H=24m, N=45kW, 铸铁, 3用1备, 变频	台	4
2	钢丝绳牵引式粗格栅机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B=1200mm e=20mm N=1.5kW, SS304, 配套栅渣小车	套	2
3	皮带输送机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 300, N=2.2kW L=9.2m, 金属部分 SS304, 与格栅除污机配套	套	1
4	电动葫芦	W=2T, H=18m, N=4.5kW, 配工字钢轨道	套	1
5	手电两用方闸门	1000mmX1000mm, N=0.75kW, 铸铁镶铜方闸门, 双向受压	套	4
6	双法兰橡胶接头	DN400, 1.0MPa, 橡胶	个	4
7	止回阀	DN400, 1.0MPa, 球铁	个	4
8	电动闸阀	DN400, 1.0MPa, 球铁	个	4
9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小计			
三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	孔板式细格栅除污机	B=1200mm, b=5mm, N=2.20kW, SS304,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垂直于渠底安装	台	2

2	螺旋输送机	φ300, L=4000mm, P=2.2kW, SS304,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两台格栅机共用, 格栅机配套	台	1
3	增压泵	Q=8.5m ³ /h, H=40m, P=5.5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二池共用一套, 格栅配套, 库备一套	套	2
4	手电两用方闸门	BxH=1420mmx1200mm, N=1.10kW, SS304, 格栅渠进水端, 配套启闭机	台	4
5	手电两用方闸门	BxH=1030mmx1200mm, SS304, 旋流沉砂器进水渠, 配套启闭机	台	4
6	手电两用方闸门	BxH=580mmx1200mm, SS304, 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出水渠, 配套启闭机	台	2
7	立式桨叶旋流除砂分离机	D=2.43m, P=1.1kW, SS304,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2
8	罗茨风机	Q=15L/s, P=5.5kW, P=1.6bar, 成套设备,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旋流除砂设备配套, 配备隔音罩	套	2
9	砂水分离器	Q=15L/s, P=0.55kW, SS304,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2
10	排砂装置	DN150, Q235B, 旋流沉砂池配套	套	1
11	旋流沉砂池现场控制柜系统	旋流沉砂池控制集成系统(含软件及编程),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1
12	双法橡胶接头	DN700, 1.0MPa, 橡胶	只	1
13	双法橡胶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只	2
14	双法橡胶接头	DN400, 1.0MPa, 橡胶	个	4
15	手动蝶阀	DN700, 1.0MPa, 球铁	个	1
16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小计			
四	水解酸化系统工艺包			
1	多点布水器	Q=40m ³ /h, 36 点, SS304, 含布水帽 (SS304) 布水管 (PP)	套	24
2	平板填料	4mx2mx1.5m, D=0.3m, 倾角 60°, 组合件, PP/ES 混纺, 玻璃钢支架	套	96
3	出水三角堰板	H=0.3m, 厚 2.5mm, L=15.8m, SS304	套	16
4	污泥泵	Q=150m ³ /h, H=10m, N=11kw, SS304, 一用一备	台	2

5	手电两用圆闸门	φ500mm, N=0.75kW, 铸铁镶铜	台	2
6	进水装置	DN700, PN1.0MPa, 材质: Q235B,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1
7	配水装置	DN500/200, PN1.0MPa, Q235B,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12
8	排泥装置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4
9	取样装置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1
10	放空装置	水解酸化系统厂家配套	套	1
11	水解酸化(工艺包)控制柜系统	水解酸化(工艺包)系统(含软件及编程),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批	1
12	水解酸化系统工艺包小计			
五	AAO 生化池			
1	潜水搅拌机 1	叶片直径 d=260mm, 叶片转速 r=980rpm, 电机功率 N=1.5kW, SS304, 配供起吊装置, 厌氧区安装	套	6
2	潜水搅拌机 2	叶片直径 d=400mm, 叶片转速 r=740rpm, 电机功率 N=2.5kW, SS304, 配供起吊装置, 缺氧区安装	套	12
3	潜水搅拌机 3	叶片直径 d=620mm, 叶片转速 r=480rpm, 电机功率 N=5.0kW, SS304, 配供起吊装置, 好氧区安装	套	4
4	硝化液回流泵	回流泵, 流量 Q=850m ³ /h, 扬程 H=1.0m, 功率 N=7.5kW, SS304, 变频, 配供不锈钢穿墙短管、拍门、起吊装置, 好氧区安装	台	4
5	电动闸门	规格: B×H=1000mm×1000mm, N=0.75kW, SS304, 配手电两用启闭机, 进水分配调节用	套	4
6	盘片式曝气器	φ260, Q=3.5m ³ /h, 成品, 好氧区曝气系统, 曝气厂家供货至池底 1.0 米处与上部立管对接的一片 UPVC 法兰(含对接的螺栓及密封垫片), 管路采用 UPVC 材质, 1.0MPa	套	1324
7	手动闸阀	DN300, 1.0MPa, 球铁, 生化池放空用	只	8
8	阀门伸缩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生化池放空用	只	8
9	手动蝶阀	DN300, 1.0MPa, 球铁, 曝气管路	只	2

		系统		
10	阀门伸缩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曝气管路系统	只	2
11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00, 1.0MPa, 橡胶, 污泥回流管路系统	只	1
12	AAO 生化池小计			
六	二沉池			
1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	D=26m, P=0.55kW, SS304, 成套设备, 包括堰板、挡水裙板等附件,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2
2	手动撇渣堰门	B×H=600×400, 铸铁	套	2
3	电动闸门	DN400, P=0.37kW, 铸铁镶铜, 配启闭机	套	2
4	手动蝶阀	DN300, 1.0Mpa, 球铁	套	2
5	橡胶接头	DN500, 1.0MPa, 橡胶	个	4
6	橡胶接头	DN400, 1.0MPa, 橡胶	个	2
7	橡胶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个	6
8	二沉池小计			
七	高效沉淀池系统工艺包小计			
1	混合搅拌器	D=1.1m, 轴长=6.5m, 转速 n=45r/min, N=4.5kW, 液下 SS304, 混合池	台	1
2	絮凝搅拌器	D=1.6m, 轴长=4.8m, 转速 n=18r/min, N=7.5KW, 液下 SS304, 变频, 带提升, 絮凝反应池	台	2
3	絮凝反应筒	φ1900mm, 6mm 厚, SS304, 絮凝反应池, 含支撑	台	2
4	中心传动刮泥机	φ10m, N=0.75kW, 线速度 1-3m/min, 液下 SS304	套	2
5	蜂窝斜管	φ80, 斜长 L=1000mm, 安装倾角 60 度, PP, 含斜管支架, 材质 SS304	m ²	156
6	集水槽	8200×300×550mm, 4mm 厚, SS304	套	12
7	污泥螺杆泵	Q=30m ³ /h, H=12m, N=11kW, 铸铁, 2 台变频, 回流泵, 2 用 2 备, 工频	台	4
8	潜污泵	Q=15m ³ /h, H=10m, P=1.1kW, 铸铁, 移动式安装, 泵房排水, 含蝶 式止回阀 DN80, 工频	台	1
9	污泥螺杆泵	Q=30m ³ /h, H=20m, N=11kW, 铸 铁, 剩余污泥泵, 一用一备	台	2

10	电动葫芦	G=1T, 9m, 功率 1.7kW, 铸铁, 含电缆, 工字钢等全套, 其中工字钢 16.5m	套	1
11	取样阀门	DN40, PN10, 不锈钢	只	8
12	对夹式蜗动蝶阀	DN200, PN10, 铸铁	只	23
13	挠性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只	6
14	挠性接头	DN500, 1.0MPa, 橡胶	只	2
15	对夹式蜗动蝶阀	DN500, PN10, 铸铁	只	2
16	高效沉淀池系统内现场配电柜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3
17	高效沉淀池系统 PLC 控制柜	高效沉淀池(工艺包)系统(含运行控制软件开发及编程),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1
18	高效沉淀池系统工艺包小计			
八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工艺包			
1	混合搅拌机	桨式, 叶轮直径 D=800mm, N=3.0kW, SS304	台	1
2	反洗风机	风量 Q=30.33m ³ /min, 风压 P=68.6KPa, 功率 N=55KW, 铸铁, 2用1备, 含进出口消声器、减振器、隔声罩、压力表、单向阀、弹性接头、大小头等附件	台	3
3	反冲洗水泵	流量 Q=550m ³ /h, 扬程 H=10m, 功率 N=30kW, 铸铁, 1用1备	台	2
4	空压机	风量 Q=1m ³ /min, 风压 P=0.8MPa, 功率 N=4kW, 配套前置过滤器和后置过滤器各1台, 1用1备	台	2
5	储气罐	储气体积 V=2m ³ , 压力 P=0.8~1.0MPa, SS304, 空压机配套	台	1
6	冷干机	流量 Q=1.0m ³ /min, 功率 N=0.55kW, 成品, 空压机配套	台	1
7	进水堰板	规格 L×H=12000×240mm, δ=4mm, SS304	套	10
8	陶粒滤料	粒径 2~3mm, 陶粒	m ³	320
9	卵石	粒径 3~38mm, 层高 0.45m, 卵石	m ³	80
10	气水分布块滤砖	L×B=12.0×2.9m H=200mm	m ²	174
11	池底布气系统	L=12.0m, 配套布气主管、布气支管及支管支架, 铸铁镶铜	套	5
12	气动方闸门	450×400, 含气源电磁阀及过滤器, 铸铁, 1用1备, 工频	台	5

13	废水池排空泵	流量 Q=50m ³ /h, 扬程 H=7m, 功率 N=4.0kW, SS304	台	2
14	潜水搅拌器	叶轮直径: Φ400mm, 转速 n=980r/min, 电机功率: N=4kW, SS304	台	1
15	滤池进水装置	DN70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16	滤池出水装置	DN150-DN70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17	反冲洗进水装置	DN45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18	反冲洗出水装置	DN45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19	反冲洗气管装置	DN350, 材质: Q235B, 厂家配套	套	1
20	反硝化系统配电柜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3
21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 PLC 控制柜	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控制柜(含软件编程与调试),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1
22	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起吊重量 2T, 跨度 4.8 米, 行程 16 米, 起吊高度 12 米, 功率 N=3×0.4+4.5kW	台	1
23	反硝化深床滤池小计系统工艺包			
九	接触消毒池			
1	圆形电动铸铁闸门	DN700, P=0.55kW, 铸铁镶铜, 配启闭机	套	1
2	潜水泵	Q=200m ³ /h, H=30m, P=37KW, 铸铁, 两用一备, 变频	台	3
3	潜水泵	Q=60m ³ /h, H=20m, P=7.5kW, 铸铁, 一用一备, 变频	台	2
4	稳压罐	直径 1800, H=4m, 有效容积 5m ³ , P=0.6MPa, 成品	台	1
5	电动葫芦	单轨吊车: 吊重 1.0t; 起吊高度 H=9.8m, 起吊功率 N=1.5kW;	台	1
6	巴氏计量槽	喉道宽度 0.45m, 流量范围 4.5~630L/S, 配套明渠流量计	套	1
7	手动蝶阀	D300, 1.0MPa, 球铁	只	3
8	橡胶接头	D300, 1.0MPa, 橡胶	只	3
9	止回阀	D300, 1.0MPa, 球铁	只	3
10	接触消毒池小计			
十	污泥均质池			
1	潜水搅拌器	叶轮φ200, 不锈钢材质, N=1.5kW, SS304	台	2
2	蝶阀	DN300, 1.0MPa, 球铁	个	1
3	橡胶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个	4

4	橡胶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个	2
5	污泥均质池小计			
十一	污泥调理池			
1	框式搅拌机	D=2m, N=1.5kW, 桨叶 SS316, SS304	台	2
2	石灰料仓	有效容积 30m ³ , 配套粉料计量装置、倾斜螺旋输送机 (∅ 250, L=9.0m), 水平螺旋输送机 (∅ 250, L=7.0m), 成套设备, 配套控制柜, 预留接口	套	1
3	球阀	dn32, UPVC, 加药管	个	2
4	橡胶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个	1
5	橡胶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个	1
6	污泥调理池小计			
十二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工艺包			
1	浓缩进料泵	Q=25m ³ /h, H=0.6MPa, N=11kW, 变频调速, 组合件	台	2
2	叠螺式污泥浓缩机	500kgDS/h, N=4.3kW, 带控制柜, 组合件	台	2
3	板框进料泵	Q=25m ³ /h, H=2.0MPa, N=15kW, 组合件	台	2
4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200m ² , 电机功率 18kW, 组合件	台	2
5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D=420mm, 长度约 8.5m, 功率约 5.5kW, SS304	台	2
6	L 型无轴螺旋输送机	D=420mm, 长度约 13m, 功率约 5.5kW, SS304	台	1
7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机	D=420mm, 长度约 7.5m, 角度约 25°, 功率约 7.5kW, SS304	台	1
8	清洗水箱	5m ³ , PE, 组合件	台	1
9	压榨水箱	5m ³ , PE, 组合件	台	1
10	空压机	Q=1.82m ³ /min, H=1.0MPa, N=15kW, 组合件	台	1
11	冷干机	Q=1.5m ³ /min, N=0.83kW, 带前后过滤器, 组合件	台	1
12	反吹储气罐	6m ³ , 1.0MPa, 带安全阀、压力表, 组合件	台	1
13	仪表储气罐	0.6m ³ , 1.0MPa, 带安全阀、压力表, 组合件	台	1
14	高压清洗泵	12.8m ³ /h, 5.0MPa, 18.5kW, 组合件	台	2
15	压榨泵	3m ³ /h, 1.5MPa, 3kW, 变频控制,	台	2

		组合件		
16	PAM 加药装置	制备能力 2000L/h, N=2.65kW, 配套加药泵 (0.5m ³ /h, 0.5MPa, 0.37kW, 变频控制) 4 台, 组合件	套	1
17	氯化铁加药装置	V=15m ³ , 2 套, 配套搅拌装置, 加药泵 (Q=500L/h, P=0.50MPa, N=0.37kw) 2 台, 总功率 N=8.0KW, 组合件	套	1
18	卸料泵	Q=20m ³ /h, H=15m, N=3.0kW, 组合件	台	1
1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起升高度 H=12m, 功率 N=2×0.8kW, 起重量 10t, 电机功率 N=13kW, 组合件	台	1
20	叠螺式污泥浓缩机控制柜	叠螺厂家配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2
21	板框压滤机控制柜	板框压滤机配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2
22	浓缩进料泵现场控制柜	浓缩进料泵配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2
23	高压清洗水泵现场控制柜	高压清洗水泵配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套	2
24	压榨水泵现场控制柜	压榨水泵,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套	2
25	污泥脱水间系统控制柜	污泥脱水间 (工艺包) 控制柜 (含软件编程与调试),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厂家配套	套	1
26	轴流风机	单台风量 6529m ³ /h, N=0.37KW, 组合件	台	8
69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工艺包小计			
十三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空气悬浮式离心风机	Q=50m ³ /min, P=90KPa, N=82kW, 2 用 1 备, 成套设备, 含配件, 变频风机, 含 PLC 控制柜。每台风机配套风机出风口对夹式蝶阀和对夹式止回阀一套	套	3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重量 2 吨, 行走电机 2x1.5kW, 起吊电机 0.4+3.0kW, 跨度 10m, 提升高度 5m	套	1
3	轴流风机	r=2900r/min, Q=3202m ³ /h, P=232pa, N=0.25kW	台	6

4	对夹式止回阀	DN300, 1.0MPa, 不锈钢, 风机配套	个	3
5	对夹式手动蝶阀	DN300, 1.0MPa, 不锈钢。风机配套	个	3
6	对夹式手动闸阀	DN300, 1.0MPa, 不锈钢	个	2
7	双法兰止回阀	DN300, 1.0MPa, 不锈钢	个	2
8	手动蝶阀	DN100, 1.0MPa, UPVC	个	2
9	伸缩接头	DN100, 1.0MPa, SS304	个	2
10	波纹管补偿器	DN300, 1.0MPa, SS304	个	7
11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小计			
十四	加药间			
1	次氯酸钠储罐	立式, 10m ³ , PE 材质, 1 用 1 备	台	2
2	次氯酸钠隔膜计量泵	Q=115L/h, P=0.70MPa, N=0.25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台	2
3	次氯酸钠卸药泵	Q=30m ³ /h H=10m N=3KW	台	1
4	次氯酸钠酸雾吸收器	直径Φ500X500, 1 用 1 备	台	2
5	PAC 储罐	立式, 20m ³ , 7.5kW, PE 材质, 1 用 1 备, 内置搅拌装置	台	2
6	PAC 隔膜计量泵	Q=170L/h, P=0.70MPa, N=0.25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台	4
7	PAC 卸药泵	Q=20m ³ /h, H=15m, N=3.0kW	台	1
8	混凝沉淀 PAM 加药泵	Q=235L/h, H=0.7MPa, N=0.25kW, 变频, 2 用 1 备	台	3
9	PAM 一体化加药设备	PAM 制备量 1m ³ /h, 配制浓度 0.3%, N=2.2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台	1
10	碳源储罐	立式, 15m ³ , 5.5kW, PE 材质, 1 用 1 备, 内置搅拌装置	台	2
11	碳源投加泵	Q=120L/h, P=0.70MPa, N=0.25kW, 成套设备, 配备控制柜, 预留接口	台	4
12	碳源卸药泵	Q=20m ³ /h, H=15m, N=3.0kW, 1 用 1 备	台	1
13	轴流通风机	Q=4500m ³ /h, N=0.37kW	套	8
14	排空泵	Q=3m ³ /h, H=6m, N=0.55kW, SS304 成品, 耐腐蚀	台	2
15	加药间小计			
十五	生物除臭系统工艺包			

1	除臭主体设备	生物设备：16500×10000×3000mm (H) 内含填料、喷淋系统、检修、观察窗及爬梯等配套设备，碳钢骨架+外不锈钢瓦楞板，成套设备，配备PLC控制柜，预留接口	套	1
2	循环/加湿水箱	2000×1000×1000mm，玻璃钢	套	2
3	除臭风机	35000m ³ /h，3000Pa，带隔音箱，1用1备，N=55kW，玻璃钢	台	2
4	循环水泵	80m ³ /h，20m，IP55，1用1备，配套防雨帽，N=11kW，FRPP	台	2
5	加湿水泵	40m ³ /h，20m，IP55，1用，配套防雨帽，N=7.5kW，FRPP	台	1
6	内部连接管路	DN1100 含手动风阀，止回阀，支架等，玻璃钢	套	1
7	排气筒及支架	DN1100+不锈钢角钢井字架，玻璃钢	套	1
8	PH计	量程：0-14，精度：0.1，4~20mA，带安装支架，耐腐蚀	套	1
9	液位计	量程：0-5m；4~20mA输出，耐腐蚀	套	2
10	温度计	量程：0~60℃，4~20mA，耐腐蚀	套	2
11	电加热	0~100℃，N=12kW，耐腐蚀	套	2
12	循环喷淋系统	DN100 含电动阀、球阀、止回阀，支架等，UPVC为主	套	1
13	加湿喷淋系统	DN65 含电动阀、球阀、止回阀，支架等，UPVC为主	套	1
14	给水管路	DN32 含电动阀、球阀、支架等，UPVC为主	套	1
15	排水管路	DN80、DN100 含电动阀、球阀、支架等，UPVC为主	套	1
16	控制柜	带PLC控制，含内部连接线缆304不锈钢	台	1
17	不锈钢爬梯	38*38 方管，304 不锈钢	套	1
18	密封罩	304 不锈钢骨架+钢化玻璃，粗格栅、细格栅、板框脱水机、叠螺脱水机密封罩	平方米	814
19	密封罩	玻璃钢拱形盖板	平方米	1150
20	盖板	玻璃钢格栅花纹盖板，粗格栅、细格栅、均质池、调理池	平方米	101
21	生物除臭系统工艺包小计			

十六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1	出水圆闸门	DN500; 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铸铁镶铜	台	2
2	进泥套筒阀	DN400; 手电两用启闭机 N=0.37KW, 铸铁镶铜	台	2
3	污泥回流泵	Q=400m ³ /h; H=12.0m; N=30KW, 铸铁, 3用1备, 变频	台	4
4	剩余污泥泵	Q=100m ³ /h; H=12.0m; N=7.5kW, 铸铁, 1用1备, 变频	台	2
5	单轨吊车	吊重 1.0t; 起吊高度 H=9.8m; 起吊功率 N=1.5kW; 运行功率 N=0.25kW, 铸铁	台	1
6	柔性接头	DN300, 1.0MPa, 橡胶	个	4
7	柔性接头	DN200, 1.0MPa, 橡胶	个	2
8	柔性接头	DN500, 1.0MPa, 橡胶	个	2
9	手动蝶阀	DN300, 1.0MPa, 球铁	个	4
10	手动蝶阀	DN200, 1.0MPa, 球铁	个	2
11	止回阀	DN300, 1.0MPa, 球铁	个	4
12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小计			
十七	危废暂存间			
1	移动式潜污泵	Q=10m ³ /h, H=10m, N=1.1kW, 铸铁	台	1
2	危废暂存间小计			

1.8 原环评总平面布置

总体布局采用组团式布置，分为预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辅助用房及厂前区 6 个区域。

- (1) 预处理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
- (2) 二级处理区：AAO 生物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 (3) 深度处理区及出水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在线检测小屋；
- (4) 污泥处理区：污泥均质池、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脱水间、除臭设备；
- (5) 厂前区：综合楼、门卫室
- (6) 辅助用房区：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仓库机修间、危废暂存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8-1。



图 1.8-2 厂区功能分区示意图

1.9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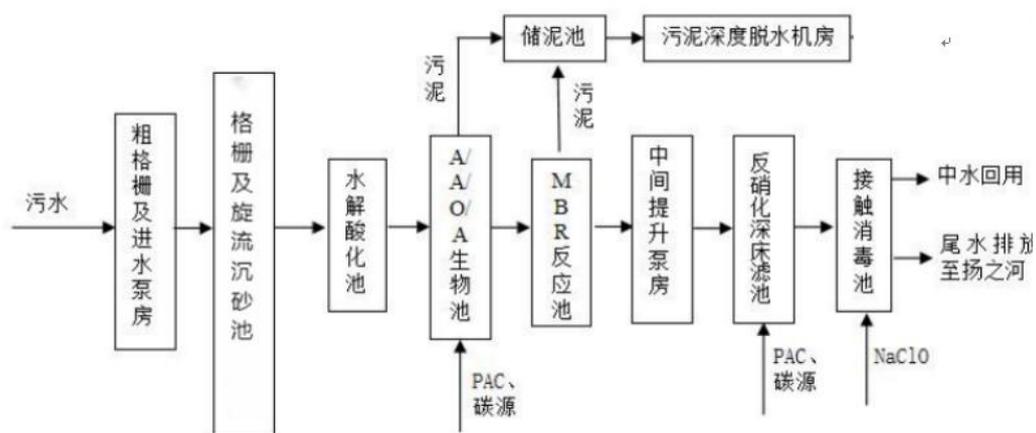


图 1.9-1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A-MBR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的工艺。

污水通过进水渠道进入装有粗格栅的格栅间，在此拦截较大杂质；然后由污水泵提升进入细格栅进水井，经细格栅去除水中较小杂质后，进入旋流沉砂池去除砂砾和油类；沉砂池出水在经过膜细格栅的精细过滤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将难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率；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 A/A/O/A 生物池，根据生物降解的不同过程和所需要的不同环境将反应池分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及后置缺氧区，通过厌氧和好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过程。在 A/A/O/A-MBR 工艺中，厌氧池用于生物除磷，缺氧池用于生物脱氮，达到脱氮的目的，随后污水进入后置缺氧池时，在 MBR 工艺污泥浓度很高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微生物自身内源呼吸作用产生的碳源颗粒进行进一步反硝化脱氮作用，强化了系统整体的脱氮效果的同时，对系统内部碳源进行了有效利用分离后的上清液，通过中间提升泵提升进入反硝化深床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具有过滤及反硝化脱氮效果，可以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TN、SS，经过滤后的出水，再进入接触消毒池，经过加氯消毒后的部分尾水排放至扬之河。

水解酸化池、生物膜池剩余污泥压力输送至储泥池，污泥经过一段时间的缓冲后进入污泥深度脱水机房，经调理、均质、压榨等多道脱水工序后，泥饼（含水率为 60%）外运处置。

1.10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1.10.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10.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专家论证和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议书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2023〕177号》（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函〔2023〕266号》）。项目建设地点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1.5万立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等；对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现有工程情况，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工程建设内容，确保工程合理、可行。

（2）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场地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避免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5) 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 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厂界（防护带边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厂内运行管理并落实相关环境监测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保护目标。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2月20日

1.10.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1.10-1 原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运行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本项目建议书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2023）177号》（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函（2023）266号》）。项目建设地点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1.5万立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等；对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与环评一致
2	（1）根据现有工程情况，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工程建设内容，确保工程合理、可行。 （2）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场地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避免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5）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施工期各项措施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p>(6) 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运行管理, 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厂界(防护带边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优选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本项目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厂界(防护带边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配置环境管理人员, 建立环保台账, 加强厂内运行管理并落实相关环境监测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p>	<p>与环评一致</p>
	<p>五、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保护目标。</p>	<p>与环评一致</p>
	<p>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与环评一致,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正在落实验收竣工环保验收</p>

1.11 主要变动内容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根据《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1.11.1 规模

文件内容：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环评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实际处理规模也为1.5万m³/d，实际与环评一致。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11.2 建设地点

文件内容：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雄路村曹渡桥几子湾；总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11.3 生产工艺

文件内容：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采用“污水→粗细格栅→沉砂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尾水排放”生产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0m³/d。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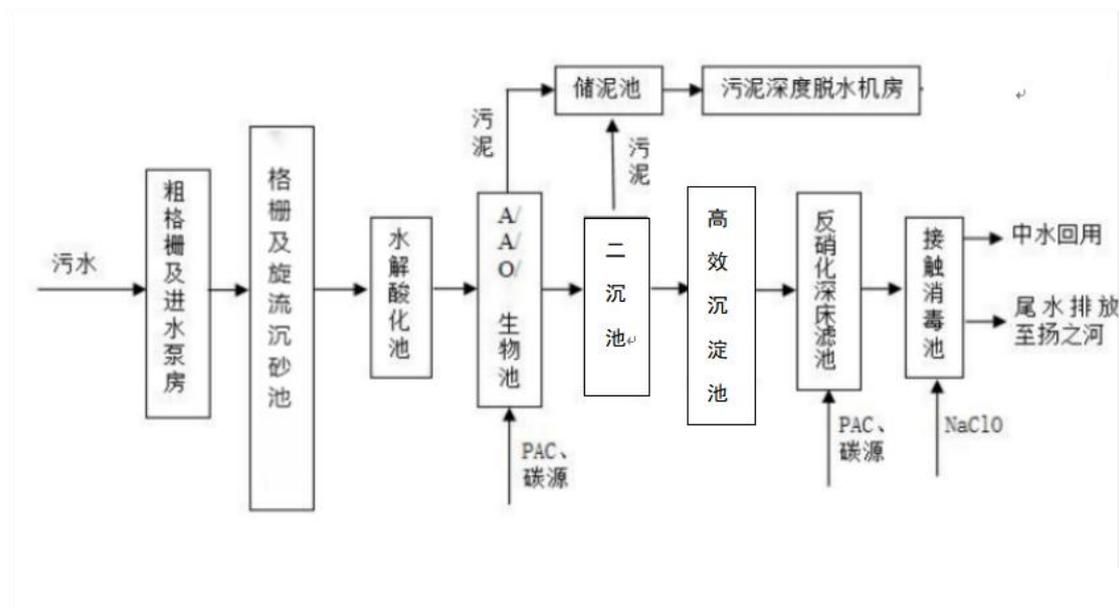


图 1.11.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通过进水渠道进入装有粗格栅的格栅间，在此拦截较大杂质；然后由污水泵提升进入细格栅进水井，经细格栅去除水中较小杂质后，进入旋流沉砂池去除砂砾和油类；沉砂池出水在经过膜细格栅的精细过滤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将难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率；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 A/A/O 生物池，根据生物降解的不同过程和所需要的不同环境将反应池分为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通过厌氧和好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过程。通过中间提升泵提升进入反硝化深床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具有过滤及反硝化脱氮效果，可以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TN、SS，经过滤后的出水，再进入接触消毒池，经过加氯消毒后的部分尾水排放至扬之河。

水解酸化池、生物膜池剩余污泥压力输送至储泥池，污泥经过一段时间的缓冲后进入污泥深度脱水机房，经调理、均质、压榨等多道脱水工序后，泥饼（含水率为 60%）外运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均未改变，仅为工艺部分调整。

“**A/A/O/A-MBR 池**”调整为“**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

根据《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文件理解，发生重大变动的条件为**工艺变化且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结果如下：

表 1.11.2-1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污染物现状 排放量 (t)	折算满负荷 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32	10320	120.54	175.20	273.75
氨氮	3.68	10320	13.86	20.15	27.375
总磷	0.305	10320	1.15	1.67	2.7375
总氮	7.47	10320	28.14	40.90	82.125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6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305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7.47mg/L。本项目全年运行 365 天，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000m³/d，经核算，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175.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20.15 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1.67 t/a，总氮实际排放量为 40.90 t/a，低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273.75t/a、氨氮：27.375t/a 要求。

本项目工艺部分调整未造成**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进水水质、水量未发生改变，故本项目部分工艺的改变不构成重大变更。

1.11.4 环境保护措施

文件内容：4.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5.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6.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11.4.1 废水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获得由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环函〔2024〕3 号），本项目排污口严格按照批复建设，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为直接排放，排入扬之河，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直接排放口的位置也未发生改变。

项目对区域地表水扬之河进行了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表 1.11.4-1 区域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2026.01.15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pH 值	第 1 次	无量纲	7.6	7.5	7.6
	第 2 次		7.6	7.6	7.5
	第 3 次		7.6	7.5	7.5
	第 4 次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mg/L	11	10	9
	第 2 次		9	8	7
	第 3 次		7	9	6
	第 4 次		8	1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mg/L	3.0	2.8	2.7
	第 2 次		2.7	2.4	2.3
	第 3 次		2.3	2.6	2.2
	第 4 次		2.5	3.1	2.1
氨氮	第 1 次	mg/L	0.511	0.568	0.511
	第 2 次		0.547	0.529	0.514

	第3次		0.562	0.520	0.505
	第4次		0.523	0.508	0.4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1次	mg/L	0.088	0.101	0.085
	第2次		0.093	0.109	0.082
	第3次		0.098	0.096	0.090
	第4次		0.104	0.112	0.079
总磷	第1次	mg/L	0.09	0.12	0.07
	第2次		0.11	0.13	0.06
	第3次		0.07	0.10	0.05
	第4次		0.10	0.09	0.08
总氮	第1次	mg/L	0.85	0.90	0.78
	第2次		0.83	0.93	0.80
	第3次		0.86	0.89	0.83
	第4次		0.88	0.91	0.81
粪大肠菌群	第1次	MPN/L	260	320	220
	第2次		240	360	240
	第3次		230	310	200
	第4次		250	300	210
石油类	第1次	mg/L	0.01L	0.01L	0.01L
	第2次		0.01L	0.01L	0.01L
	第3次		0.01L	0.01L	0.01L
	第4次		0.01L	0.01L	0.01L
汞	第1次	μg/L	0.04L	0.04L	0.04L
	第2次		0.04L	0.04L	0.04L
	第3次		0.04L	0.04L	0.04L
	第4次		0.04L	0.04L	0.04L
砷	第1次	μg/L	0.3L	0.3L	0.3L
	第2次		0.3L	0.3L	0.3L
	第3次		0.3L	0.3L	0.3L
	第4次		0.3L	0.3L	0.3L
镉	第1次	μg/L	0.5L	0.5L	0.5L
	第2次		0.5L	0.5L	0.5L
	第3次		0.5L	0.5L	0.5L
	第4次		0.5L	0.5L	0.5L
铅	第1次	μg/L	2.5L	2.5L	2.5L
	第2次		2.5L	2.5L	2.5L
	第3次		2.5L	2.5L	2.5L
	第4次		2.5L	2.5L	2.5L
六价铬	第1次	mg/L	0.001L	0.001L	0.001L

	第 2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3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4 次		0.001L	0.001L	0.001L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2026.01.16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pH 值	第 1 次	无量纲	7.6	7.5	7.5
	第 2 次		7.6	7.5	7.5
	第 3 次		7.6	7.5	7.5
	第 4 次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mg/L	10	8	7
	第 2 次		12	9	6
	第 3 次		8	11	8
	第 4 次		9	10	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第 1 次	mg/L	2.8	2.3	2.2
	第 2 次		3.1	2.4	2.1
	第 3 次		2.2	2.8	2.4
	第 4 次		2.3	2.6	2.1
氨氮	第 1 次	mg/L	0.526	0.582	0.499
	第 2 次		0.552	0.600	0.490
	第 3 次		0.532	0.591	0.478
	第 4 次		0.514	0.574	0.502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第 1 次	mg/L	0.096	0.112	0.093
	第 2 次		0.106	0.123	0.088
	第 3 次		0.090	0.128	0.098
	第 4 次		0.101	0.115	0.082
总磷	第 1 次	mg/L	0.08	0.11	0.08
	第 2 次		0.10	0.14	0.07
	第 3 次		0.09	0.12	0.06
	第 4 次		0.08	0.10	0.09
总氮	第 1 次	mg/L	0.90	0.92	0.82
	第 2 次		0.88	0.94	0.79
	第 3 次		0.87	0.91	0.80
	第 4 次		0.85	0.93	0.77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MPN/L	210	300	190
	第 2 次		220	310	170
	第 3 次		250	290	210
	第 4 次		240	330	170
石油类	第 1 次	mg/L	0.01L	0.01L	0.01L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汞	第 1 次	μg/L	0.04L	0.04L	0.04L
	第 2 次		0.04L	0.04L	0.04L
	第 3 次		0.04L	0.04L	0.04L
	第 4 次		0.04L	0.04L	0.04L
砷	第 1 次	μg/L	0.3L	0.3L	0.3L
	第 2 次		0.3L	0.3L	0.3L
	第 3 次		0.3L	0.3L	0.3L
	第 4 次		0.3L	0.3L	0.3L
镉	第 1 次	μg/L	0.5L	0.5L	0.5L
	第 2 次		0.5L	0.5L	0.5L
	第 3 次		0.5L	0.5L	0.5L
	第 4 次		0.5L	0.5L	0.5L
铅	第 1 次	μg/L	2.5L	2.5L	2.5L
	第 2 次		2.5L	2.5L	2.5L
	第 3 次		2.5L	2.5L	2.5L
	第 4 次		2.5L	2.5L	2.5L
六价铬	第 1 次	mg/L	0.001L	0.001L	0.001L
	第 2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3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4 次		0.001L	0.001L	0.001L

根据上表中的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扬之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1.11.4.2 废气

环评废气处理情况为：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MBR 组合池密闭设置，并在池体顶部开孔设置负压抽气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20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污泥深度脱水车间顶部开孔，设置抽气系统。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10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调整为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池、储泥池、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密闭设置，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 35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1.14.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15	DA001 排气筒	氨气	第 1 次	011301Q0601	2.11	0.048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2	2.25	0.051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3	2.43	0.055	22819
			均值	/	2.26	0.052	22780
		硫化氢	第 1 次	011301Q0604	0.833	0.019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5	0.803	0.018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6	0.792	0.018	22819
			均值	/	0.809	0.018	22780
		臭气浓度	第 1 次	011301Q0607	473 (无量纲)	/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8	479 (无量纲)	/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9	416 (无量纲)	/	22819
			均值	/	/	/	22780

表 1.14.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16	DA001 排气筒	氨气	第 1 次	011301Q0610	2.36	0.055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1	2.21	0.050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2	2.5	0.058	23124
			均值	/	2.36	0.054	22925
		硫化氢	第 1 次	011301Q0613	0.860	0.020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4	0.817	0.018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5	0.834	0.019	23124
			均值	/	0.837	0.019	22925
		臭气浓度	第 1 次	011301Q0616	412 (无量纲)	/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7	407 (无量纲)	/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8	358 (无量纲)	/	23124
			均值	/	/	/	22925

厂区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评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属于重大变动。

1.11.4.3 污泥

本项目废水量未增加,污泥产生量未增加,污泥处置方式仍未委外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1.12 项目非重大变动的判定

经前文分析，梳理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 本项目设计阶段及环评阶段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A-MBR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的工艺，后续项目实际建设前工艺发生改变，修改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改变已于2024年5月28日经过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A/A/O/A-MBR池”调整为“A/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

(2) 环评废气处理情况为：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A-MBR组合池密闭设置，并在池体顶部开孔设置负压抽气系统；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20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储泥池进行加盖密闭，污泥深度脱水车间顶部开孔，设置抽气系统。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10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调整为项目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池、储泥池、污泥深度脱水车间密闭设置，各部位产生的臭气经抽气支管汇入总管，总风量35000m³/h，臭气的收集效率≥90%，臭气最终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净化效率90%）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集由两套系统更改为一套系统。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2月23日）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项目变动内容进行分析，论证项目变动内容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1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环评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 ³ /d，实际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二、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总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化	不属于
三、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A/A/O/A-MBR 池”调整为“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其余工艺不变，经过论证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进水水质、水量均不变。	不属于
四、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排口为 1 个，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去向为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两套合并为一套，应收集的部分均落实密闭收集；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污泥为一般固废；污泥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由表 1.12-1 对照分析可知，项目的上述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无变化。

2.2 评价范围

无变化。

2.3 评价标准

1.大气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2.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氨	15m	/	4.9	1.5
2	硫化氢	15m	/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m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5m	/	/	1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表2.3-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0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氮	色度	粪大肠菌群
一级A标准	0.5	0.5	15	30	1000
项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烷基汞		总汞
一级A标准	1	1	不得检出		0.001
项目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一级A标准	0.01	0.1	0.05	0.1	0.1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变化情况说明：无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评排气筒高度为15m，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15m。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3.2-1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厂区总排口	pH	第1次	7.6	/	无量纲
			第2次	7.6		
			第3次	7.6		
			第4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31	31	mg/L
			第2次	29		
			第3次	33		
			第4次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8.7	8.7	mg/L
			第2次	8.3		
			第3次	9.1		
			第4次	8.6		
		氨氮	第1次	3.78	3.54	mg/L
			第2次	3.47		
			第3次	3.60		
			第4次	3.33		
		悬浮物	第1次	6	6	mg/L
			第2次	8		
			第3次	7		
			第4次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1次	0.377	0.363	mg/L		
	第2次	0.331				
	第3次	0.382				
	第4次	0.361				

		总磷	第 1 次	0.26	0.30	mg/L
			第 2 次	0.31		
			第 3 次	0.29		
			第 4 次	0.33		
		总氮	第 1 次	7.46	7.52	mg/L
			第 2 次	7.34		
			第 3 次	7.71		
			第 4 次	7.55		
		色度	第 1 次	6	6	倍
			第 2 次	5		
			第 3 次	6		
			第 4 次	7		
2026.01.15	厂区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390	385	MPN/L
			第 2 次	410		
			第 3 次	380		
			第 4 次	360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66	0.71	mg/L
			第 2 次	0.74		
			第 3 次	0.78		
			第 4 次	0.67		
		石油类	第 1 次	0.56	0.59	mg/L
			第 2 次	0.61		
			第 3 次	0.59		
			第 4 次	0.60		
		总汞	第 1 次	0.04L	/	μg/L
			第 2 次	0.04L		
			第 3 次	0.04L		
			第 4 次	0.04L		
		总镉	第 1 次	0.02L	/	mg/L
			第 2 次	0.02L		
			第 3 次	0.02L		
			第 4 次	0.02L		
		总铬	第 1 次	0.052	0.057	mg/L
			第 2 次	0.059		
			第 3 次	0.062		
			第 4 次	0.054		
六价铬	第 1 次	0.022	0.024	mg/L		
	第 2 次	0.021				

			第3次	0.026					
			第4次	0.028					
			总砷	第1次			0.3L	/	μg/L
				第2次			0.3L		
		第3次		0.3L					
		第4次		0.3L					
		总铅	第1次	0.05L	/	mg/L			
			第2次	0.05L					
			第3次	0.05L					
			第4次	0.05L					

表 3.2-2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厂区总排口	pH	第1次	7.5	/	无量纲
			第2次	7.5		
			第3次	7.5		
			第4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1次	35	33	mg/L
			第2次	34		
			第3次	32		
			第4次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1次	9.2	8.9	mg/L
			第2次	9.0		
			第3次	8.9		
			第4次	8.6		
		氨氮	第1次	4.07	3.82	mg/L
			第2次	3.91		
			第3次	3.72		
			第4次	3.59		
		悬浮物	第1次	7	7	mg/L
			第2次	7		
			第3次	6		
			第4次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1次	0.306	0.333	mg/L
			第2次	0.321		
			第3次	0.393		
			第4次	0.312		
		总磷	第1次	0.34	0.31	mg/L
			第2次	0.30		

			第 3 次	0.28				
			第 4 次	0.31				
		总氮	第 1 次	7.20	7.42	mg/L		
			第 2 次	7.51				
			第 3 次	7.67				
			第 4 次	7.30				
		色度	第 1 次	7	7	倍		
			第 2 次	8				
			第 3 次	7				
			第 4 次	6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厂区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460	432	MPN/L
第 2 次	430							
第 3 次	440							
第 4 次	400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68	0.72	mg/L		
	第 2 次			0.72				
	第 3 次			0.79				
	第 4 次			0.71				
石油类	第 1 次			0.63	0.57	mg/L		
	第 2 次			0.53				
	第 3 次			0.58				
	第 4 次			0.55				
总汞	第 1 次			0.04L	/	μg/L		
	第 2 次			0.04L				
	第 3 次			0.04L				
	第 4 次			0.04L				
总镉	第 1 次			0.02L	/	mg/L		
	第 2 次			0.02L				
	第 3 次			0.02L				
	第 4 次			0.02L				
总铬	第 1 次			0.050	0.051	mg/L		
	第 2 次			0.055				
	第 3 次			0.053				
	第 4 次			0.047				
六价铬	第 1 次	0.033	0.029	mg/L				
	第 2 次	0.029						
	第 3 次	0.031						
	第 4 次	0.024						

	总砷	第 1 次	0.3L	/	μg/L
		第 2 次	0.3L		
		第 3 次	0.3L		
		第 4 次	0.3L		
	总铅	第 1 次	0.05L	/	mg/L
		第 2 次	0.05L		
		第 3 次	0.05L		
		第 4 次	0.05L		

表 3.2-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厂区总排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厂区总排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等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结果如下：

表 3.2-4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污染物现状排放量 (t)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32	10320	120.54	175.20	273.75
氨氮	3.68	10320	13.86	20.15	27.375
总磷	0.305	10320	1.15	1.67	2.7375
总氮	7.47	10320	28.14	40.90	82.125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3.6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305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7.47mg/L。

本项目全年运行 365 天，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000m³/d，经核算，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175.2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20.15 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1.67 t/a，总氮实际排放量为 40.90 t/a，低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273.75t/a、氨氮：27.375t/a 要求。

本项目工艺部分调整未造成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项目进水水质、水量未发生改变，故本项目部分工艺的改变不构成重大变更。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L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6.01.15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	56	47
	南厂界外 1m 处		58	47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9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6
2026.01.16	东厂界外 1m 处		59	46
	南厂界外 1m 处		59	43
	西厂界外 1m 处		56	44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3

根据上表，企业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括格栅渣、污泥、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废包装袋，格栅渣和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交由其他公司处置，生物除臭装置废弃生物填料交由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监测废液、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次氯酸钠包装桶、废弃乙酸钠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5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原环评报告书中，本项目 Q 值为 0.300504，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变更后风险物质不增加，因此，环境风险影响不增加，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会提高全厂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仍在可控范围。

四、结论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变动内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变化。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可研批复

附件 3：入河排污口批复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用地手续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固废危废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项目建议书批复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3〕177号

关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 套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
配套管网项目立项的报告》（建办〔2023〕153号）及项目
建议书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绩溪县的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同意
实施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

二、项目建设地址：宣城市绩溪县境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包括 2 个方面内容，1、
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 1.5 万立方米/天规模，配

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中水回用管；2、对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山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45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非标债项目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五、下一步要求：

- 1、请据此建议书批复做好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等工作。
- 2、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 3、已经批复的项目，如需对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原项目批复机关报告。
- 4、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此复。

（项目联系人：洪辉 15305636087）



抄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农水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2：可研批复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3）266 号

关于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 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对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报告》（建办〔2023〕162 号）及可研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绩溪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同意实施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二、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

三、项目建设地址：宣城市绩溪县。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一座 1.5 万 m³/d 规模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 320m 进厂主干管（DN800）、500m 尾水排放管（D630x9）；配套建设来苏北路、睿阳路及西环线所包

夹区域（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内）中部分规划道路污水管网，管径为 d300~d400，建设管网总长度约 4.5km；对灵山半岛、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新建中水回用系统，配套建设 800m 中水回用管（DN300）。

五、原则同意《可研报告》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节能设计、环境保护等方案，建议进一步加强方案的协调和衔接，优化工程方案设计，合理布置施工和选择设备，尽可能节约工程投资。

六、本项目为政府性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3424.1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及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工期 2 年。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全部实行公开招标，并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八、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请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含投资概算），报我委审批。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附：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招投标情况审批意见表



抄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管局。

附件 3：入河排污口批复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函〔2024〕3号

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 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函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材料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经审核，同意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该入河排污口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之南路曹渡桥扬之河河岸，东经 $118^{\circ} 33' 17.2''$ ，北纬 $30^{\circ} 2' 14.6''$ 。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该入河排污口设计污水排放量为 547.5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73.75 吨/年、31.425 吨/年以内。

二、该入河排污口排入水体为扬之河，汇入扬之水绩溪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保护水质管理目标为Ⅱ~Ⅲ类，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经论证，正常排污不产生超标水域，能满足所在水功能区出口断面的水质标准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落实各项保护措施，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设立标识牌，加强污水入河排放管理，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排水达标，控制排污总量。

四、严格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各项要求，建立事故排放预防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升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状态，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五、入河排污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排污口性质、规模、位置、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20个工作日内，将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绩环审（2024）3 号

关于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 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专家论证和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议书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2023）177 号》（项目代码：2307-341824-04-01-85824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绩溪县发改委函复同意《发改审批函（2023）266 号》）。项目建设地点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新增 1.5 万立

方米/天规模，配套建设进厂主干管、尾水排放管等；对来苏北路南侧污水管网进行配套建设，并对灵川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现有工程情况，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工程建设内容，确保工程合理、可行。

（2）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工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场地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

理，避免燃料用油跑、冒、低、漏现象发生。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5) 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种建筑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 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污水处理主体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要求；厂界（防护带边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废气排放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应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厂内运行管理并落实相关环境监测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保护目标。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2月20日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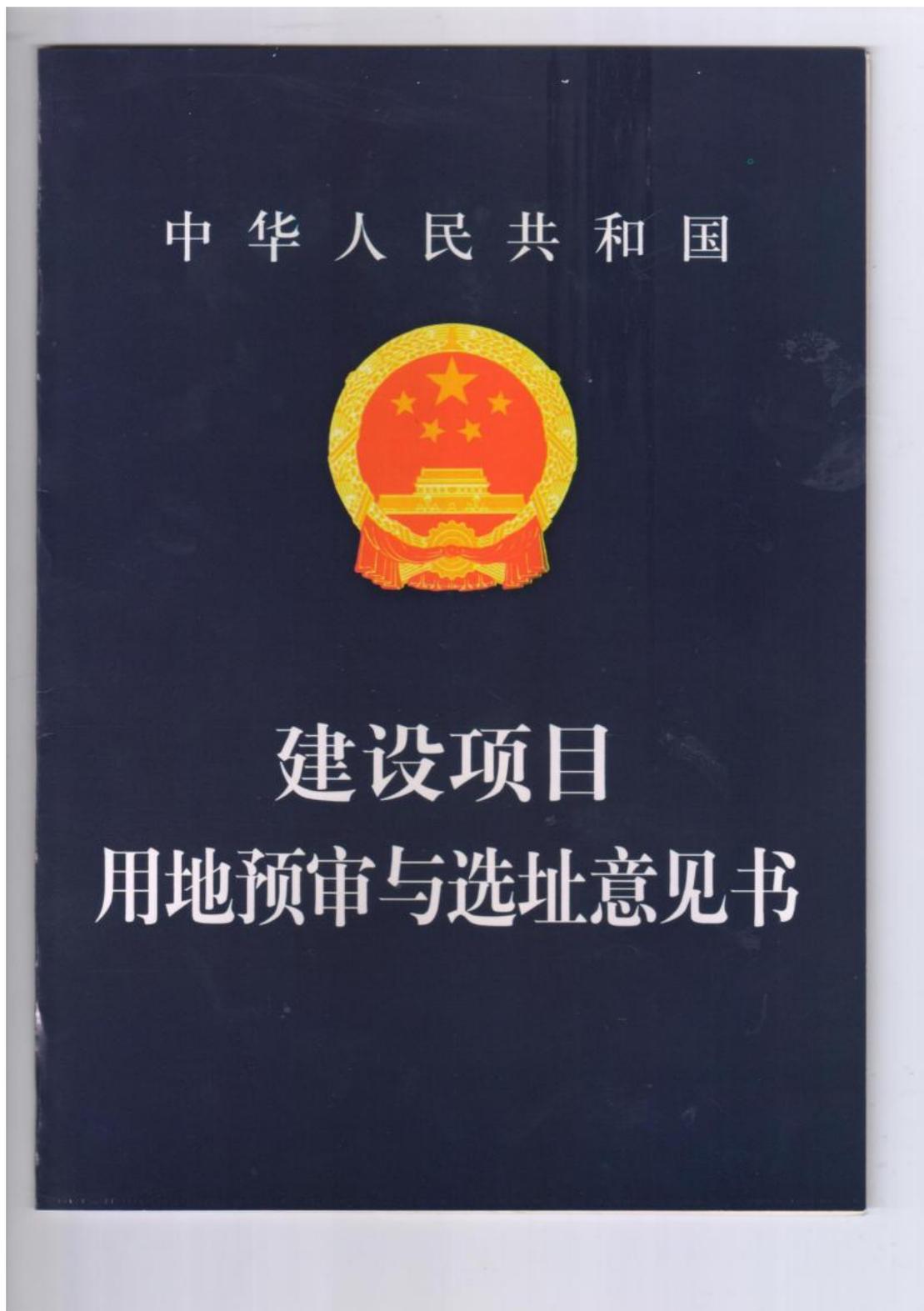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
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5：用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18242023XS00143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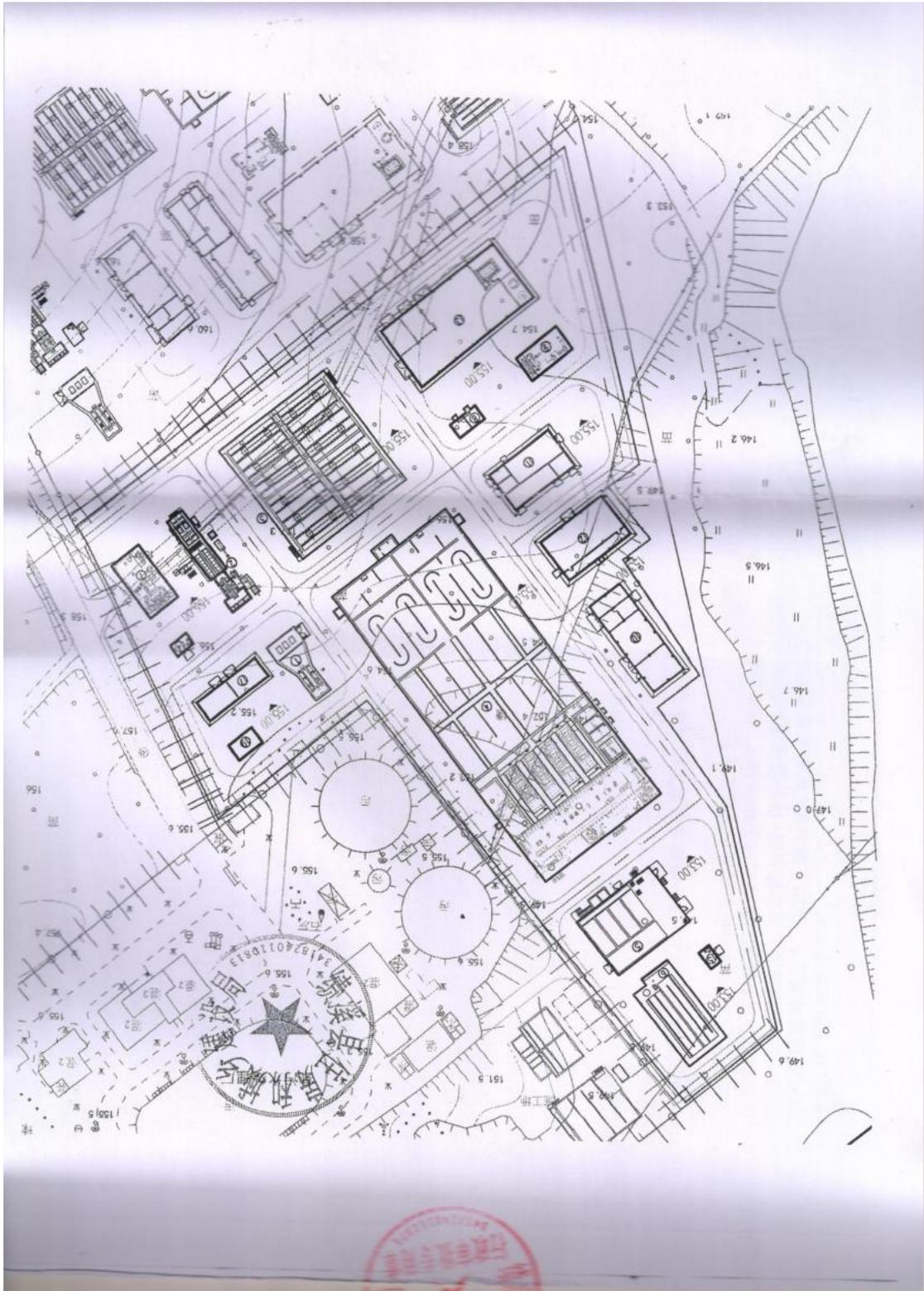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824-04-01-858244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发改审批[2023]177号
	项目拟选位置	绩溪县临溪镇曹渡桥几子弯，华阳镇来苏北路南侧、灵山半岛小区、灵川山庄小区（南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贰点贰伍零四公顷（小写2.2504公顷）； 地类：均为农用地
拟建设规模	拟为“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XC/F29-01-01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CHC26011301

委托单位：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地表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仅适用于验收或委托检测，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16 日对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二期厌氧池 5#	甲烷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色度、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4 次/天, 共 2 天
	厂区总排口		
地表水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4 次/天, 共 2 天
	入河排污口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下游 1500m		
噪声	南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袋	/
	氨气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瓶	/
	氨气	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0.06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N-HWS-150B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 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μ 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02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地表水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SN-HWS-150B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0.5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G-3604AA	2.5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符合检测规范。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六、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2。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6 页 共 25 页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15	DA001 排气筒	氨气	第 1 次	011301Q0601	2.11	0.048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2	2.25	0.051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3	2.43	0.055	22819
			均值	/	2.26	0.052	22780
			第 1 次	011301Q0604	0.833	0.019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5	0.803	0.018	22736
		硫化氢	第 3 次	011301Q0606	0.792	0.018	22819
			均值	/	0.809	0.018	22780
			第 1 次	011301Q0607	473 (无量纲)	/	22784
			第 2 次	011301Q0608	479 (无量纲)	/	22736
			第 3 次	011301Q0609	416 (无量纲)	/	22819
			均值	/	/	/	22780
		臭气浓度					

报告编号: XHC26011301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6.01.16	DA001 排气筒	氨气	第 1 次	011301Q0610	2.36	0.055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1	2.21	0.050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2	2.5	0.058	23124
			均值	/	2.36	0.054	22925
		硫化氢	第 1 次	011301Q0613	0.860	0.020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4	0.817	0.018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5	0.834	0.019	23124
			均值	/	0.837	0.019	22925
		臭气浓度	第 1 次	011301Q0616	412 (无量纲)	/	23178
			第 2 次	011301Q0617	407 (无量纲)	/	22473
			第 3 次	011301Q0618	358 (无量纲)	/	23124
			均值	/	/	/	22925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6-4、6-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无量纲)
2026.01.15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011301Q0101	0.08	011301Q0105	0.006	011301Q0109	<10
		第 2 次	011301Q0102	0.07	011301Q0106	0.008	011301Q0110	<10
		第 3 次	011301Q0103	0.09	011301Q0107	0.007	011301Q0111	<10
		第 4 次	011301Q0104	0.06	011301Q0108	0.007	011301Q0112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011301Q0201	0.17	011301Q0205	0.012	011301Q0209	<10
		第 2 次	011301Q0202	0.22	011301Q0206	0.017	011301Q0210	<10
		第 3 次	011301Q0203	0.20	011301Q0207	0.016	011301Q0211	<10
		第 4 次	011301Q0204	0.19	011301Q0208	0.015	011301Q0212	<10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011301Q0301	0.16	011301Q0305	0.015	011301Q0309	<10
		第 2 次	011301Q0302	0.15	011301Q0306	0.018	011301Q0310	<10
		第 3 次	011301Q0303	0.18	011301Q0307	0.019	011301Q0311	<10
		第 4 次	011301Q0304	0.16	011301Q0308	0.014	011301Q0312	<10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011301Q0401	0.21	011301Q0405	0.013	011301Q0409	<10
		第 2 次	011301Q0402	0.19	011301Q0406	0.014	011301Q0410	<10
		第 3 次	011301Q0403	0.17	011301Q0407	0.020	011301Q0411	<10
		第 4 次	011301Q0404	0.18	011301Q0408	0.017	011301Q0412	<10

注：“<10”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 (无量纲)
2026.01.16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 1 次	011301Q0113	0.07	011301Q0117	0.008	011301Q0121	<10
		第 2 次	011301Q0114	0.09	011301Q0118	0.007	011301Q0122	<10
		第 3 次	011301Q0115	0.08	011301Q0119	0.006	011301Q0123	<10
		第 4 次	011301Q0116	0.07	011301Q0120	0.005	011301Q0124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 1 次	011301Q0213	0.15	011301Q0217	0.018	011301Q0221	<10
		第 2 次	011301Q0214	0.16	011301Q0218	0.015	011301Q0222	<10
		第 3 次	011301Q0215	0.21	011301Q0219	0.013	011301Q0223	<10
		第 4 次	011301Q0216	0.22	011301Q0220	0.012	011301Q0224	<10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 1 次	011301Q0313	0.14	011301Q0317	0.016	011301Q0321	<10
		第 2 次	011301Q0314	0.20	011301Q0318	0.020	011301Q0322	<10
		第 3 次	011301Q0315	0.19	011301Q0319	0.014	011301Q0323	<10
		第 4 次	011301Q0316	0.21	011301Q0320	0.013	011301Q0324	<10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 1 次	011301Q0413	0.18	011301Q0417	0.019	011301Q0421	<10
		第 2 次	011301Q0414	0.19	011301Q0418	0.017	011301Q0422	<10
		第 3 次	011301Q0415	0.23	011301Q0419	0.016	011301Q0423	<10
		第 4 次	011301Q0416	0.17	011301Q0420	0.014	011301Q0424	<10

注: “<10”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0 页 共 25 页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 (%)
2026.01.15	二期厌氧池 5#	甲烷	第 1 次	011301Q0501	3.95×10^{-4}
			第 2 次	011301Q0502	4.06×10^{-4}
			第 3 次	011301Q0503	3.97×10^{-4}
2026.01.16			第 1 次	011301Q0504	4.11×10^{-4}
			第 2 次	011301Q0505	4.02×10^{-4}
			第 3 次	011301Q0506	4.05×10^{-4}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01.15	第 1 次	100.9	20.5	62.8	3.2	西北
	第 2 次	100.9	20.4	65.7	3.2	西北
	第 3 次	101.2	16.2	66.3	3.1	西北
	第 4 次	101.7	9.8	68.2	2.9	西北
2026.01.16	第 1 次	100.8	21.3	61.8	3.2	南风
	第 2 次	100.9	20.5	63.2	3.1	南风
	第 3 次	101.1	17.8	65.4	3.0	南风
	第 4 次	101.2	10.6	66.7	2.9	南风

6.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7、6-8。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1 页 共 25 页

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70	380	mg/L
			第 2 次	410		
			第 3 次	390		
			第 4 次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08	111	mg/L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13		
			第 4 次	105		
		氨氮	第 1 次	23.4	22.9	mg/L
			第 2 次	25.0		
			第 3 次	22.3		
			第 4 次	20.8		
		悬浮物	第 1 次	69	73	mg/L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1		
			第 4 次	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5.44	5.36	mg/L
			第 2 次	5.27		
			第 3 次	5.13		
			第 4 次	5.62		
		总磷	第 1 次	10.7	10.9	mg/L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0.9		
			第 4 次	10.6		
总氮	第 1 次	33.6	34.6	mg/L		
	第 2 次	35.7				
	第 3 次	32.0				
	第 4 次	37.1				
色度	第 1 次	80	70	倍		
	第 2 次	60				
	第 3 次	70				
	第 4 次	70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4.3×10 ³	4.5×10 ³	MPN/L
			第 2 次	4.5×10 ³		
			第 3 次	4.7×10 ³		
			第 4 次	4.4×10 ³		
		动植物油	第 1 次	4.67	4.85	mg/L
			第 2 次	4.93		
			第 3 次	4.71		
			第 4 次	5.08		
		石油类	第 1 次	3.06	3.14	mg/L
			第 2 次	3.13		
			第 3 次	3.25		
			第 4 次	3.10		
		总汞	第 1 次	0.48	0.46	μg/L
			第 2 次	0.33		
			第 3 次	0.54		
			第 4 次	0.47		
		总镉	第 1 次	0.12	0.12	mg/L
			第 2 次	0.09		
			第 3 次	0.14		
			第 4 次	0.12		
		总铬	第 1 次	0.562	0.568	mg/L
			第 2 次	0.529		
			第 3 次	0.595		
			第 4 次	0.584		
		六价铬	第 1 次	0.186	0.170	mg/L
			第 2 次	0.162		
			第 3 次	0.176		
			第 4 次	0.155		
总砷	第 1 次	1.7	2.0	μg/L		
	第 2 次	2.8				
	第 3 次	1.9				
	第 4 次	1.6				
总铅	第 1 次	0.38	0.38	mg/L		
	第 2 次	0.34				
	第 3 次	0.42				
	第 4 次	0.37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3 页 共 25 页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厂区总排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6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1	31	mg/L
			第 2 次	29		
			第 3 次	33		
			第 4 次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8.7	8.7	mg/L
			第 2 次	8.3		
			第 3 次	9.1		
			第 4 次	8.6		
		氨氮	第 1 次	3.78	3.54	mg/L
			第 2 次	3.47		
			第 3 次	3.60		
			第 4 次	3.33		
		悬浮物	第 1 次	6	6	mg/L
			第 2 次	8		
			第 3 次	7		
			第 4 次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377	0.363	mg/L
			第 2 次	0.331		
			第 3 次	0.382		
			第 4 次	0.361		
		总磷	第 1 次	0.26	0.30	mg/L
			第 2 次	0.31		
			第 3 次	0.29		
			第 4 次	0.33		
		总氮	第 1 次	7.46	7.52	mg/L
			第 2 次	7.34		
			第 3 次	7.71		
			第 4 次	7.55		
色度	第 1 次	6	6	倍		
	第 2 次	5				
	第 3 次	6				
	第 4 次	7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4 页 共 25 页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5	厂区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390	385	MPN/L
			第 2 次	410		
			第 3 次	380		
			第 4 次	360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66	0.71	mg/L
			第 2 次	0.74		
			第 3 次	0.78		
			第 4 次	0.67		
		石油类	第 1 次	0.56	0.59	mg/L
			第 2 次	0.61		
			第 3 次	0.59		
			第 4 次	0.60		
		总汞	第 1 次	0.04L	/	μg/L
			第 2 次	0.04L		
			第 3 次	0.04L		
			第 4 次	0.04L		
		总镉	第 1 次	0.02L	/	mg/L
			第 2 次	0.02L		
			第 3 次	0.02L		
			第 4 次	0.02L		
		总铬	第 1 次	0.052	0.057	mg/L
			第 2 次	0.059		
			第 3 次	0.062		
			第 4 次	0.054		
		六价铬	第 1 次	0.022	0.024	mg/L
			第 2 次	0.021		
			第 3 次	0.026		
			第 4 次	0.028		
总砷	第 1 次	0.3L	/	μg/L		
	第 2 次	0.3L				
	第 3 次	0.3L				
	第 4 次	0.3L				
总铅	第 1 次	0.05L	/	mg/L		
	第 2 次	0.05L				
	第 3 次	0.05L				
	第 4 次	0.05L				

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5 页 共 25 页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第 1 次	7.6	/	无量纲
			第 2 次	7.6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430	392	mg/L
			第 2 次	400		
			第 3 次	380		
			第 4 次	3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26	117	mg/L
			第 2 次	121		
			第 3 次	115		
			第 4 次	107		
		氨氮	第 1 次	26.9	24.5	mg/L
			第 2 次	21.6		
			第 3 次	25.4		
			第 4 次	24.1		
		悬浮物	第 1 次	73	69	mg/L
			第 2 次	70		
			第 3 次	66		
			第 4 次	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5.36	5.52	mg/L
			第 2 次	5.56		
			第 3 次	5.77		
			第 4 次	5.41		
		总磷	第 1 次	11.0	10.6	mg/L
			第 2 次	10.2		
			第 3 次	10.8		
			第 4 次	10.5		
		总氮	第 1 次	29.5	32.2	mg/L
			第 2 次	31.2		
			第 3 次	34.5		
			第 4 次	33.4		
色度	第 1 次	70	70	倍		
	第 2 次	80				
	第 3 次	60				
	第 4 次	80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5.2×10^3	5.2×10^3	MPN/L
			第 2 次	4.9×10^3		
			第 3 次	5.0×10^3		
			第 4 次	5.6×10^3		
		动植物油	第 1 次	5.24	5.23	mg/L
			第 2 次	4.97		
			第 3 次	5.26		
			第 4 次	5.45		
		石油类	第 1 次	3.11	3.19	mg/L
			第 2 次	3.20		
			第 3 次	3.28		
			第 4 次	3.17		
		总汞	第 1 次	0.39	0.48	$\mu\text{g/L}$
			第 2 次	0.45		
			第 3 次	0.56		
			第 4 次	0.51		
		总镉	第 1 次	0.16	0.12	mg/L
			第 2 次	0.11		
			第 3 次	0.08		
			第 4 次	0.14		
		总铬	第 1 次	0.522	0.545	mg/L
			第 2 次	0.552		
			第 3 次	0.528		
			第 4 次	0.576		
		六价铬	第 1 次	0.158	0.161	mg/L
			第 2 次	0.147		
			第 3 次	0.169		
			第 4 次	0.171		
总砷	第 1 次	1.8	2.4	$\mu\text{g/L}$		
	第 2 次	2.3				
	第 3 次	2.9				
	第 4 次	2.4				
总铅	第 1 次	0.31	0.33	mg/L		
	第 2 次	0.34				
	第 3 次	0.29				
	第 4 次	0.38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7 页 共 25 页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厂区总排口	pH	第 1 次	7.5	/	无量纲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5		
			第 4 次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35	33	mg/L
			第 2 次	34		
			第 3 次	32		
			第 4 次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9.2	8.9	mg/L
			第 2 次	9.0		
			第 3 次	8.9		
			第 4 次	8.6		
		氨氮	第 1 次	4.07	3.82	mg/L
			第 2 次	3.91		
			第 3 次	3.72		
			第 4 次	3.59		
		悬浮物	第 1 次	7	7	mg/L
			第 2 次	7		
			第 3 次	6		
			第 4 次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0.306	0.333	mg/L
			第 2 次	0.321		
			第 3 次	0.393		
			第 4 次	0.312		
		总磷	第 1 次	0.34	0.31	mg/L
			第 2 次	0.30		
			第 3 次	0.28		
			第 4 次	0.31		
		总氮	第 1 次	7.20	7.42	mg/L
			第 2 次	7.51		
			第 3 次	7.67		
			第 4 次	7.30		
色度	第 1 次	7	7	倍		
	第 2 次	8				
	第 3 次	7				
	第 4 次	6				

续表 6-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6.01.16	厂区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460	432	MPN/L
			第 2 次	430		
			第 3 次	440		
			第 4 次	400		
		动植物油	第 1 次	0.68	0.72	mg/L
			第 2 次	0.72		
			第 3 次	0.79		
			第 4 次	0.71		
		石油类	第 1 次	0.63	0.57	mg/L
			第 2 次	0.53		
			第 3 次	0.58		
			第 4 次	0.55		
		总汞	第 1 次	0.04L	/	μg/L
			第 2 次	0.04L		
			第 3 次	0.04L		
			第 4 次	0.04L		
		总镉	第 1 次	0.02L	/	mg/L
			第 2 次	0.02L		
			第 3 次	0.02L		
			第 4 次	0.02L		
		总铬	第 1 次	0.050	0.051	mg/L
			第 2 次	0.055		
			第 3 次	0.053		
			第 4 次	0.047		
		六价铬	第 1 次	0.033	0.029	mg/L
			第 2 次	0.029		
			第 3 次	0.031		
			第 4 次	0.024		
总砷	第 1 次	0.3L	/	μg/L		
	第 2 次	0.3L				
	第 3 次	0.3L				
	第 4 次	0.3L				
总铅	第 1 次	0.05L	/	mg/L		
	第 2 次	0.05L				
	第 3 次	0.05L				
	第 4 次	0.05L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该项目未检出。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19 页 共 25 页

表 6-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	单位	
2026.01.1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厂区总排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2026.01.1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厂区总排口	烷基汞	甲基汞	10L	ng/L
			乙基汞	20L	

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6.01.15	东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	56	47
	南厂界外 1m 处		58	47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9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6
2026.01.16	东厂界外 1m 处		59	46
	南厂界外 1m 处		59	43
	西厂界外 1m 处		56	44
	北厂界外 1m 处		57	43

6.5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6-10、6-11。

表 6-10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 2026.01.15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pH 值	第 1 次	无量纲	7.6	7.5	7.6
	第 2 次		7.6	7.6	7.5
	第 3 次		7.6	7.5	7.5
	第 4 次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mg/L	11	10	9
	第 2 次		9	8	7
	第 3 次		7	9	6
	第 4 次		8	1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mg/L	3.0	2.8	2.7
	第 2 次		2.7	2.4	2.3
	第 3 次		2.3	2.6	2.2
	第 4 次		2.5	3.1	2.1
氨氮	第 1 次	mg/L	0.511	0.568	0.511
	第 2 次		0.547	0.529	0.514
	第 3 次		0.562	0.520	0.505
	第 4 次		0.523	0.508	0.49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mg/L	0.088	0.101	0.085
	第 2 次		0.093	0.109	0.082
	第 3 次		0.098	0.096	0.090
	第 4 次		0.104	0.112	0.079
总磷	第 1 次	mg/L	0.09	0.12	0.07
	第 2 次		0.11	0.13	0.06
	第 3 次		0.07	0.10	0.05
	第 4 次		0.10	0.09	0.08
总氮	第 1 次	mg/L	0.85	0.90	0.78
	第 2 次		0.83	0.93	0.80
	第 3 次		0.86	0.89	0.83
	第 4 次		0.88	0.91	0.81

表 6-10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 2026.01.15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MPN/L	260	320	220
	第 2 次		240	360	240
	第 3 次		230	310	200
	第 4 次		250	300	210
石油类	第 1 次	mg/L	0.01L	0.01L	0.01L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汞	第 1 次	μg/L	0.04L	0.04L	0.04L
	第 2 次		0.04L	0.04L	0.04L
	第 3 次		0.04L	0.04L	0.04L
	第 4 次		0.04L	0.04L	0.04L
砷	第 1 次	μg/L	0.3L	0.3L	0.3L
	第 2 次		0.3L	0.3L	0.3L
	第 3 次		0.3L	0.3L	0.3L
	第 4 次		0.3L	0.3L	0.3L
镉	第 1 次	μg/L	0.5L	0.5L	0.5L
	第 2 次		0.5L	0.5L	0.5L
	第 3 次		0.5L	0.5L	0.5L
	第 4 次		0.5L	0.5L	0.5L
铅	第 1 次	μg/L	2.5L	2.5L	2.5L
	第 2 次		2.5L	2.5L	2.5L
	第 3 次		2.5L	2.5L	2.5L
	第 4 次		2.5L	2.5L	2.5L
六价铬	第 1 次	mg/L	0.001L	0.001L	0.001L
	第 2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3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4 次		0.001L	0.001L	0.001L

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表 6-1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 2026.01.16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pH 值	第 1 次	无量纲	7.6	7.5	7.5
	第 2 次		7.6	7.5	7.5
	第 3 次		7.6	7.5	7.5
	第 4 次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mg/L	10	8	7
	第 2 次		12	9	6
	第 3 次		8	11	8
	第 4 次		9	1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mg/L	2.8	2.3	2.2
	第 2 次		3.1	2.4	2.1
	第 3 次		2.2	2.8	2.4
	第 4 次		2.3	2.6	2.1
氨氮	第 1 次	mg/L	0.526	0.582	0.499
	第 2 次		0.552	0.600	0.490
	第 3 次		0.532	0.591	0.478
	第 4 次		0.514	0.574	0.5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mg/L	0.096	0.112	0.093
	第 2 次		0.106	0.123	0.088
	第 3 次		0.090	0.128	0.098
	第 4 次		0.101	0.115	0.082
总磷	第 1 次	mg/L	0.08	0.11	0.08
	第 2 次		0.10	0.14	0.07
	第 3 次		0.09	0.12	0.06
	第 4 次		0.08	0.10	0.09
总氮	第 1 次	mg/L	0.90	0.92	0.82
	第 2 次		0.88	0.94	0.79
	第 3 次		0.87	0.91	0.80
	第 4 次		0.85	0.93	0.77

表 6-11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采样时间: 2026.01.16		
			入河排污口 上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500m	入河排污口 下游 1500m
粪大肠菌群	第 1 次	MPN/L	210	300	190
	第 2 次		220	310	170
	第 3 次		250	290	210
	第 4 次		240	330	170
石油类	第 1 次	mg/L	0.01L	0.01L	0.01L
	第 2 次		0.01L	0.01L	0.01L
	第 3 次		0.01L	0.01L	0.01L
	第 4 次		0.01L	0.01L	0.01L
汞	第 1 次	μg/L	0.04L	0.04L	0.04L
	第 2 次		0.04L	0.04L	0.04L
	第 3 次		0.04L	0.04L	0.04L
	第 4 次		0.04L	0.04L	0.04L
砷	第 1 次	μg/L	0.3L	0.3L	0.3L
	第 2 次		0.3L	0.3L	0.3L
	第 3 次		0.3L	0.3L	0.3L
	第 4 次		0.3L	0.3L	0.3L
镉	第 1 次	μg/L	0.5L	0.5L	0.5L
	第 2 次		0.5L	0.5L	0.5L
	第 3 次		0.5L	0.5L	0.5L
	第 4 次		0.5L	0.5L	0.5L
铅	第 1 次	μg/L	2.5L	2.5L	2.5L
	第 2 次		2.5L	2.5L	2.5L
	第 3 次		2.5L	2.5L	2.5L
	第 4 次		2.5L	2.5L	2.5L
六价铬	第 1 次	mg/L	0.001L	0.001L	0.001L
	第 2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3 次		0.001L	0.001L	0.001L
	第 4 次		0.001L	0.001L	0.00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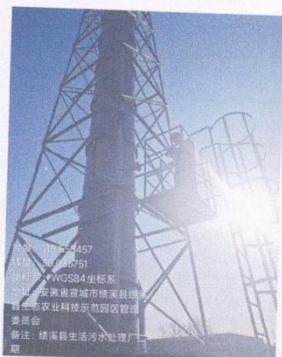
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该项目未检出。

报告编号: XCHC26011301

第 24 页 共 25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地表水采样点



地表水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贵传合、董德霖、魏定鹏、裴永杰、郭梦园、郭晨龙、
 贵传明、李小胖

检测人员: 申培杰、陈江鹤、任俊燕、郭晴晴、赵喜奉、张振杰、
 陈沛宇、原子涵、耿尚洁、张成龙、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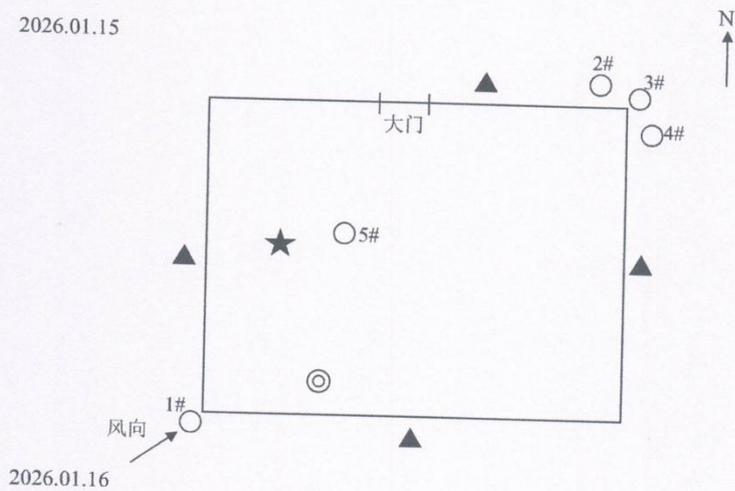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李萍 审核: 王 签发: 王
 日期: 2016.1.1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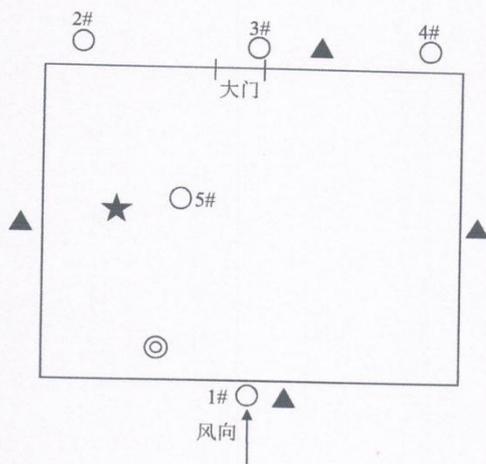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1.15



2026.01.16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废水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一：公司资质



附件 7：固废危废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

固废危废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对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知法守法，确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位。

二、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如实申报固废危废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

三、做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按要求我单位产生的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实验废液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该危废暂未产生，故暂未签订转运合同，该危废产生后我单位承诺将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我单位未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和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废危废，也未为实施固废危废非法转移、运输、装卸倾倒、接收、堆放及其他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不存在非法填埋、倾倒固废危废历史遗留问题。



附件 8：专家意见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主持召开了《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参加会议的有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1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分析说明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 2 月 10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绩环审（2024）3 号）《关于同意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试运行中，暂未正式投产。

二、针对建设设计方案，项目拟变动内容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原环评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A-MBR 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的工艺，实际建设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A/A/O/A-MBR 池”调整为“A/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

2、原环评废气处理为建设两套臭气收集处理装置，实际建设一套臭气收集处理装置。

三、专家咨询意见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 年 12 月 23 日）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2023 年 10 月 10 日），《分析说明》框架完整，上述变动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修改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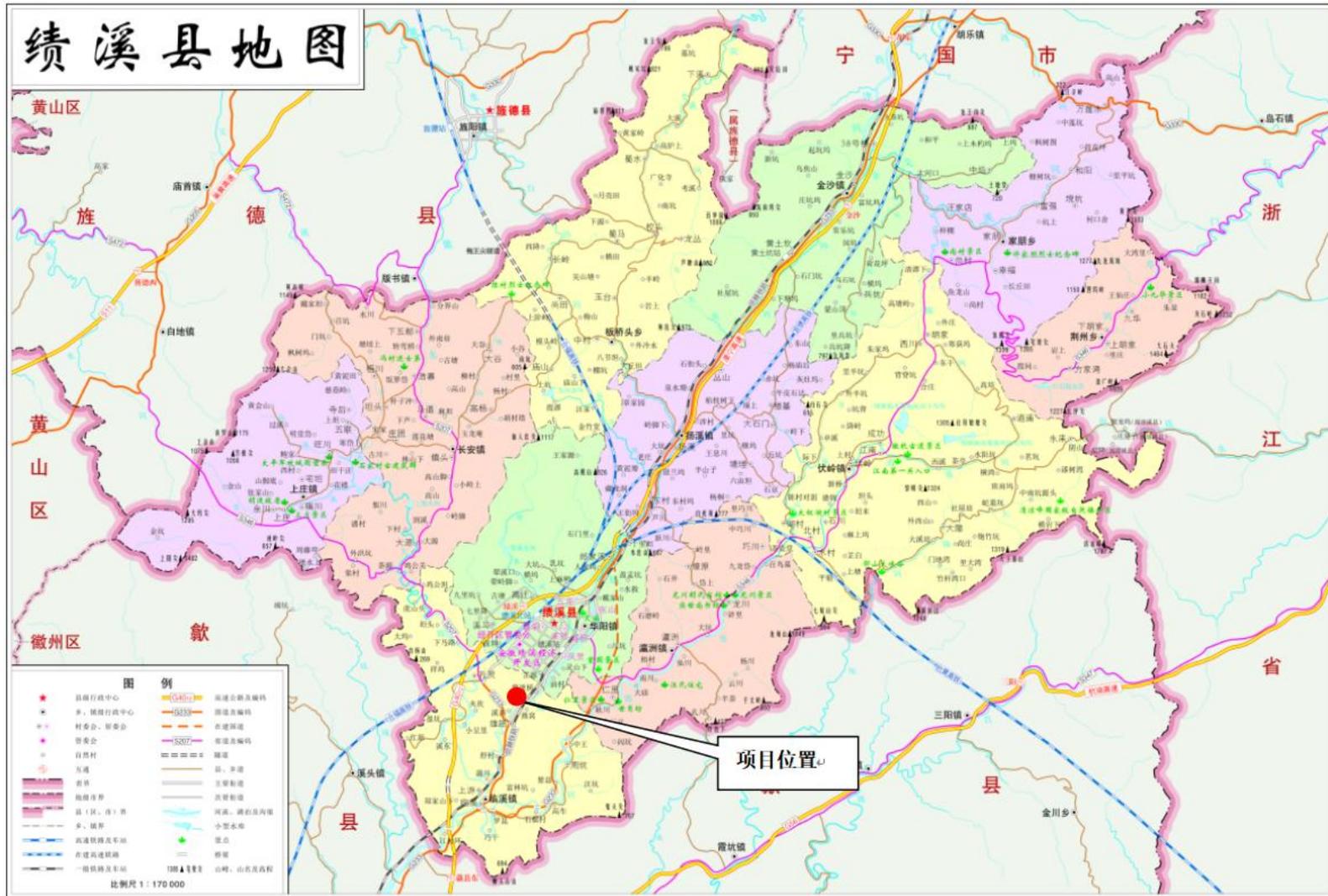
- 1、细化项目变动内容及变动的的原因。
 - 2、细化工艺变动后是否导致项目废水污染物增加。
 - 3、明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 后期建设内容如有变动，需更新《分析说明》。

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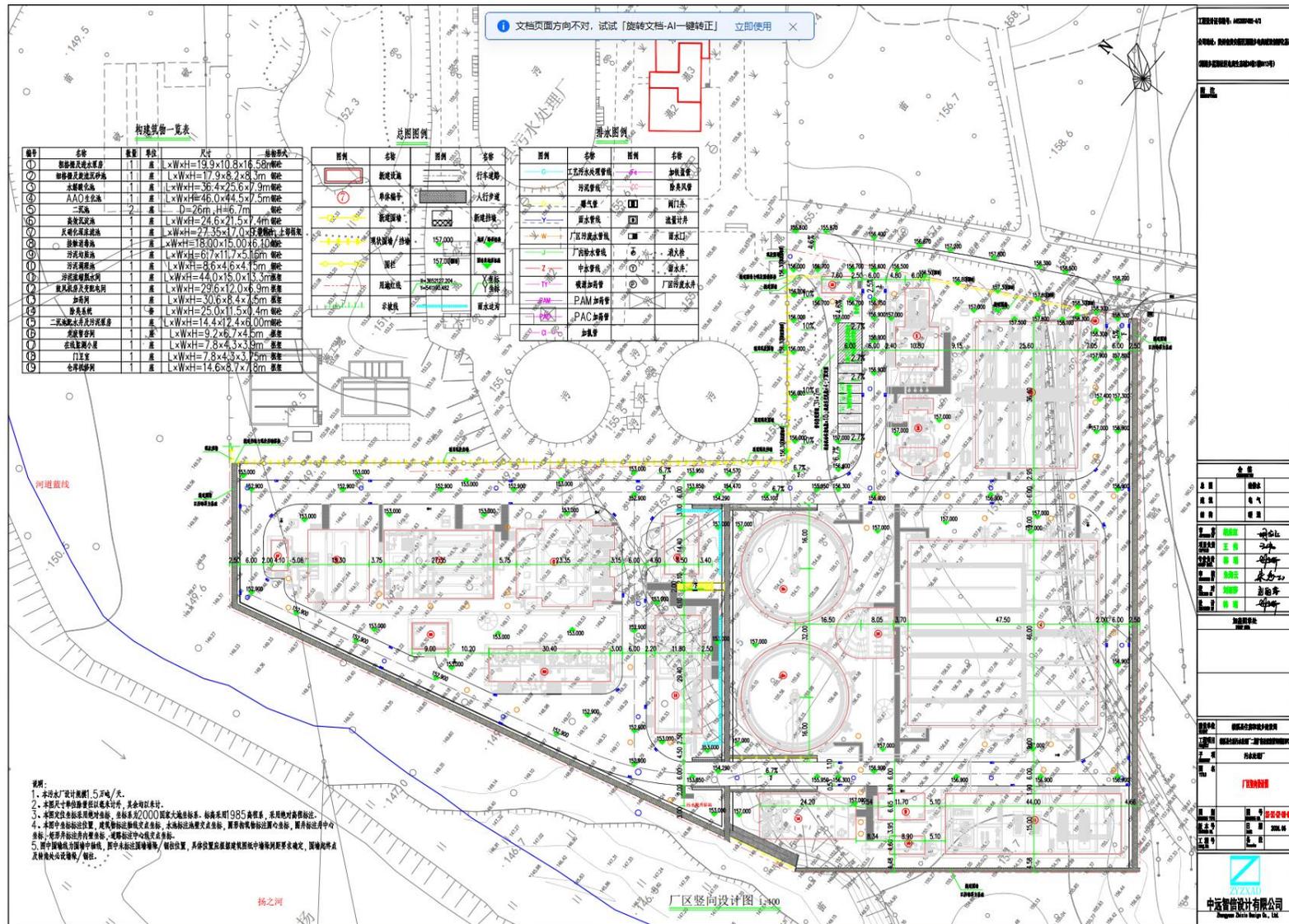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10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